

#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职责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是一所以文为主的多科性地方普通本科师范院校。学校始终坚持以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大力实施转型发展战略，做精做优师范教育、做特做强非师范教育，积极培育“服务 0~12 岁儿童成长”的办学特色，努力促进师范与非师范教育融合发展，形成了面向基础教育和重庆市战略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定位。学校坚持服务地方、质量立校、科研兴校、开放办学，深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将学校建成重庆有地位、西部有影响、全国有个性的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型普通本科师范院校。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学校与教育部规建中心合作共建全国首家儿童研究院，是全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重庆市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和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学校围绕重庆教育、信息、商贸、文化、健康等产业服务领域进行布局，开设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学校内设机构分为党政管理、教学科研、教学辅助、后勤保障、群团组织和其他临时机构等。党政管理机构是学校中从事党政管理工作的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是直接从事与人才培养相关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学生教育管理的机构。教学辅助机构是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的机构。后勤服务机构是为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后勤服务保障的机构。群团组织特指工会、团委等组织机构。临时机构是为完成学校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的机构。

##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391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10.4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103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7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405.47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605.47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较上年增加 11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39160.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609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0.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8.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0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1405.4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411.0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816.54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10.4 万元，比

上年增加 60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44.36 万元，比去年增加 88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学校人员工资福利及一般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166.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安排资金减少，主要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等。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8.71 万元，比去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9.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及结合以前年度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53.3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及结合以前年度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96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及结合以前年度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规定及结合以前年度使用情况保持不变。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500 万元，政

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166.0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杨；联系方式：13609419028）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21年02月20日